

# 新高中學制發展與特色：

## 課程架構

- ◆ 每位學生必須修讀四個核心科目、兩個選修科目和其他學習經歷(見下圖)，也可在課後或星期六選修一個由校外機構提供的「應用學習」課程。
- ◆ 透過以上不同的課程，學生有機會體驗所有學習領域的學習經歷，以配合他們不同的需要、性向、能力和興趣。
- ◆ 本校設計一個多元化的高中課程，共提供多達11個選修科目，供學生修讀。
- ◆ 除中、英、數、通識四科的核心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課程外，所有新高中學生須修讀兩個選修科：即在下表X1欄及X2欄所示的科目中各讀一科。能力較高的學生除了在X1及X2欄各選一科外，還可額外選修X3欄數學科M1/M2。

必修考試科目	選修考試科目一(X1)	選修考試科目二(X2)	選修考試科目三(X3)	其他學習經歷(非考試科目)
中文	中國歷史	物理	M1 (微積分與統計) 或 M2 (代數與微積分)	倫理與宗教
英文	化學	生物		體育活動
數學	地理	經濟		生活教育
通識教育	企業、會計及財務概論	歷史		綜合藝術
	資訊及通訊科技	視覺藝術		服務學習
	倫理及宗教			



在「334」新高中學制下，八大院校的一般入學要求如下：

嶺大	城大、浸大、中文、理大	科大、港大、教院
4 必修	4 必修 + 1 選修(1X)	4 必修 + 2 選修(2X)

